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5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2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190.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本次权益注销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授权的议案》，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部分授权进行了调整及修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2日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调整后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重新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了核实。

6、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涉及的 17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116 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协鑫 JLC1，期权代码：037766。

7、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涉及的 1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6,240 万股。

8、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9 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59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2018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9 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

计 59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0、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完成了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涉及的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52 万份股票期权及 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265.5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期权简称：协鑫 JLC2，期权代码：037806；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6,505.58 万股。

12、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4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2,008.40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 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9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19 年 4 月 2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41 人，可行权数量为 2,008 万份，行权价格为 4.35 元/股。同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16 人。

14、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43 元/股。

15、2019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50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16、2019 年 7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办理完成预留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82,183,800 股调整为 5,081,883,800 股（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

17、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6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600.9 万份股票期权及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12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18、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3.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18 元/股。

19、2019年9月2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0.9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0、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232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94.23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1、2019年11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经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82,575,800股调整为5,081,540,800股（截至2019年11月27日）。

2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1,034.2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38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15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43.2万份股票期权、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万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07.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

23、2020 年 5 月 2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38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工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11 人。

24、2020 年 5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17 名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97.2 万份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207.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25、2020 年 5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00 人，可行权数量为 1,034.25 万份，行权价格为 4.35 元/股。

26、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18 元/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权益的说明

鉴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原激励对象乔丹丹、李存吉等 2 人因个人离职等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2 万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办理自主行权期间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赵利明等 3 人持有的尚未办理注销的 5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将对上述人员预留授予部分 60.2 万份股票期权统一办理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止，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有 190.8 万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失效，将予以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9 人减少至 14 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 504.8 万份减少至 253.8 万份。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失去资格的 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2 万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办理自主行权期间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赵利明等 3 人持有的尚未办理注销的 50 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 190.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乔丹丹、李存吉等 5 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

期到期未行权失效，公司本次注销预留授予 251 万份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期权、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注销期权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注销手续；公司本次注销期权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